

广汽丰田第一、二、三、四、五生产线
新建、扩建、改造等工程项目施工监理
(26年-28年)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二卷	5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9
第三卷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市南大道8号</u> 联系人： <u>章工</u> 电话： <u>020-3939887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5楼招标三部</u> 联 系 人： <u>陈建聪</u> 电话： <u>020-66341233</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汽丰田第一、二、三、四、五生产线新建、扩建、改造等工程</u> <u>项目施工监理（26年-28年）</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u>与工程监理服务期保持一致。</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工程监理服务期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的合格标准。</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 / 。</u> (3) 业绩要求: <u> / 。</u> (4) 信誉要求: <u> / 。</u>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 / 。</u> (7)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 <u> / 。</u>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 / 。</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以《投标人声明》为准。</u>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u>
		形式: <u>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 </u>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形式及时间: <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u> <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查询项目并提问。</u>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出答疑问题。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51.32 万元（含税）。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最高投标限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规定的计价标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u> <u>各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基础上下浮自行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u>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u>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2</u> 万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2、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因疫情影响，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能提交原件的，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否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电子扫描件）。 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指引。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u>本项目不适用。</u>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u>本项目不适用。</u>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市南大道8号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等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2楼）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u>(6) 开标结束。</u> <u>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 <u>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开标前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公示期限：<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履约银行保函》，中标（承包）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应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业主认可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3%，履约保函由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具体按招标人要求），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函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履约保函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u>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u>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化项目专章》。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2	交易服务费	各标段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其他要求 1	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约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10.4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5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二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 ”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固定金额人民币 35,00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收取。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程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大纲；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格式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申请公函》)。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3.5.3 营业执照。

3.5.4 监理资质证书。

3.5.5 总监理工程师资料。

3.5.6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提供证明文件或网上查询结果打印页面。

3.5.7 投标人声明。

3.5.8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则以综合诚信评价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与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类别为建筑测量的证明扫描件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资信业绩部分：45 分 2. 监理大纲部分：45 分 3. 投标报价：10 分 注：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得分+监理大纲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0%，100%]，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4 （1）	企业资信 业绩评分 标准 （45 分）	监理业绩（10 分）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4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建筑面积≥6 万平方米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获奖监理业绩（6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监理过的工程监理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一项得 2 分；省级奖项一项得 1 分；市级（含副省级）奖项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
		总监理工程师（2 分）		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技术职称得 2 分，具有工程类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职称证书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及相应专业的满足程度 (14 分)	1、监理机构中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满足本项目各专业（土建钢结构 2 人、消防给排水 1 人、机电安装 1 人、造价 1 人、安全 2 人、档案 1 人）的得 6 分，不满足不得分； 2、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中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至少 1 人为注册机电安装监理工程师的，每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3、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中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的，每一个得 2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的，每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4、档案人员具有档案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证的，每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注：一人多证可累计计分。
		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得 3 分，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没有不得分。（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纳税信用等级 (5 分)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连续（连续年份需包含 2024 年）获得“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称号：连续五年及以上获得的得 5 分；连续四年获得的得 4 分；连续三年获得的得 3 分；连续二年获得的得 2 分；获得一年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技术管理实力 (11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无等级视同一等奖），每项得 1 分；投标人获得过市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参与编制工程建设标准规范（非团体标准）并已颁布的，国家标准每项得 2 分；行业标准每项得 1.5 分；省级地方标准每项得 1 分；市级地方标准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45 分)	投资控制方案 (5 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 (3-5] 分；良得 (1-3] 分；一般得 (0-1] 分。没有不得分。
		进度控制方案 (5 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 (3-5] 分；良得 (1-3] 分；一般得 (0-1] 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 (5 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 (3-5] 分；良得 (1-3] 分；一般得 (0-1] 分。没有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5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3-5] 分；基本可行得 (1-3] 分；措施不得力得 (0-1] 分。没有不得分。
		组织协调 (3 分)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优得 (2-3] 分；良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没有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 (3 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优得 (2-3] 分；良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环保监理措施 (5 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环保监理措施。优得 (3-5] 分；良得 (1-3] 分；一般得 (0-1] 分。没有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5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3-5]分；良得(1-3]分；一般得(0-1]分。没有不得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2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优得(1-2]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0-1]分；无管理方法和措施的不得分。
		会议制度(2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1-2]分；基本满足要求得(0-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5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 议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优得(3-5]分；良得(1-3]分；一般得(0-1]分。没有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偏差率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计算方法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0.5分,每下偏1%扣0.3分。最多扣10分。
2.2.4 说明	说明: 1、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或委托书)、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规模以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所载的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 2、获奖监理业绩以获奖证书为准,获奖奖项是指:国家级奖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含银质奖和金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等;省级或市级奖项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质量奖项;非质量类获奖不予计算。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通报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通报发出日期为准。 3、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符合条件的不计分)。 4、纳税信用等级:符合多项情况的,按最高档次只计取一次得分;需提供税务部门官网查询截图或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证书扫描件的需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被评价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且关联公司(含上级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的评价结果不予认可。 5、配备人员需同时提供身份证、职称证(若有)、注册证(若有)、培训证书(若有)、毕业证(若有)及招标公告发布前一个月(即2025年11月,若该配备人员为退休返聘的,须提供返聘合同或其他相关返聘证明文件)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注册证书或培训证书上的单位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且不同岗位不可互相兼任。 6、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获奖证明材料须载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颁发机构如为学会或行业协会的还需同时提供该学会或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7、编制工程建设标准规范需提供标准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实施公告网页截图、标准封面和编制单位、编制人员页,否则不得分。 8、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9、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则以综合诚信评价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目 录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四部分	特殊条件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3	本项目的监理组织机构
附件 4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委托人委托_____（以下简称“管理人”）为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方，履行对本工程的建设管理职能。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监理费的计费额：预计 元

中标价: 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6篇《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下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承包单位选定通知书
4. 本合同特殊条件
5. 本合同专用条件
6. 本合同标准条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委托报价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9. 报价文件及其附件
10. 合同附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规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监理人承诺总监自施工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期间必须在现场监督管理，如特殊原因而委托总监代表在现场监督的（则总监代表必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且在近 5 年来主持过 5000 万或以上的房屋建筑项目），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监理期限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员进场之日起计，至完成竣工结算及保修期结束监理酬金支付完毕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四份，监理人执三份。

委托人：（盖公章）

监理人：（盖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程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 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 向设计人提出建议; 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 或延长工期, 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 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 向承包人提出建议, 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 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 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 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 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 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 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 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 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 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 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 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 以独立的身份判断, 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 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 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本专用条件对本合同标准条件中有需要进行定义、解释或具体约定的条款内容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其条款序号与标准条件中的一一对应，并且专用条件较标准条件具优先解释权。专用条件中缺号的条款表示按标准条件中对应的条款执行。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2）“合同有效期”是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一、适用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的法规、条例；
- 3、广东省、广州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规定和办法。

二、监理依据

- 1、本委托监理合同；
- 2、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或备忘录、委托人与管理人签订的建设管理合同；
- 3、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 4、广州地区现行的有关工程预结算定额和文件；
- 5、国家和广州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
- 6、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
- 7、委托人发出的指令。

第四条 监理人员、监理范围、监理业务内容

一、监理人员：

- 1、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人员的资质、配额见合同附件。
- 2、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监理人员配备应该符合报价文件的要求），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名单需经委托人按报价文件复核、确认）、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 3、为了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在监理大纲或监理规范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

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4、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监理人应 7 天内向委托人书面提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不按报价文件监理人员名单配置人员，委托人可以向监理人终止合同。

5、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6、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7、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一~五线厂区内）。产生的住宿、办公等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监理工程师在本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当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二、监理范围：

1、工程施工监理：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规范》（GB50319—2000）规定的隶属于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施工监理工作；

2、工程项目管理：负责对整个工程内各专项工程的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协调。协调各进驻单位（包括总包与分包单位）工程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工程进度统一调控，以使各进驻单位施工期间能够做到井然有序，不相互干扰、制约。

三、监理业务内容

1、监理人作为委托人的顾问，应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向委托人负责，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的前提下，维护委托人的正当权益。

2、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3、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及实施；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4、审查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5、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

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对于关键部位工序进行全过程旁站管理，控制工程质量。

6、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化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对材质进行再化验(并指定化验单位)，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本工程。化验合格者，化验费用由委托人支付，不合格者，化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7、检查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招、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在承包人或委托人订货前，视乎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但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采购方负担。

8、根据合同的规定并经批准的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造价。

9、关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10、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和定额精神，负责审核现场施工图预算、包干系数和包干范围外的技术经济变更文件，控制工程造价。

11、审查承包人的预结算和修改、变更工程的预结算，工程变更审核时，监理方需核对竣工图与投标清单的差异，并将审核内容写入监理审核报告中。

12、根据承包合同的规定，对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签发工程进度审核意见，通知委托人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并配合结算部门的审核工作。

13、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并及时上报，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遵守委托人的《相关方安全规则》，并依照委托人的《相关方安全规则》对施工单位进行管理。

14、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5、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工作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16、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当事人负担。

17、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保修期内督促承包人进行保修。

18、定期组织主持现场工程协调会议，负责组织和协调各承包人的配合安排。

19、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向委托人提交工程监理备案资料。

第七条 合同双方对提供给对方的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的有关资料，如有保密要求的，要在提供的资料上注明保密等级，另一方应按密级为对方保密，如发生泄密，由责任方承担有关责任。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一、由委托人负责完善工程开工的前期条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支付有关费用。具体内容如下(有关资料和副本提供给监理人)：

1、设计条件具有工程地质勘探资料及工程设计施工图纸；

2、规划报建资料：应具有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出具的《规划许可证》、《报建审核书》和《建设工程放线、验线册》、广州市国土局的《土地使用证》和四至红线图、规划报建图、以及其它有关资料，这些资料应能满足办理工程招报价手续、《施工许可证》和施工标牌的需要；

3、向有关部门缴纳施工报建中规定由委托人负担的费用；

4、场地条件：场地三通一平完成，能满足工程开工。

二、施工阶段委托人应完善以下工作，并及时将有关资料和副本提供给监理人：

1、选择或委托总承包人或各专业工程承包人，并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用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外部关系各方，明确监理人在工程建设监理过程的责权；

3、按竣工计划办理建管验收工作和门牌申报工作；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5、向有关部门申请供水、供电、电信、消防、煤气、公共天线等专业报装工作，并按时间交纳有关费用。

第十条 双方约定，委托人应按下述时间提供工程资料：

对于第九条中有关资料和副本，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无偿提供一份给监理人。缺项的资料，在委托人收到资料后一周内及时向监理人提供。关于施工图纸的出图供应计划，监理人将在监理月报中另列。若委托人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前期条件造成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委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委托人原则上应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重大事件回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若在特殊情况下在特殊时间要求的，委托人应根据情况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及时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十五条 监理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除委托人提供监理办公

用房外,自行配置现场监理办公用房(根据需要)、办公用品、通讯设施、通讯网络、监理人员的住房(施工现场不允许住宿)、饮食、用水用电、消防设施、生活、生产安全设施等一切为完成监理任务而需配置的设施,委托人和施工单位不予以提供。

对于监理人自行配置上述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综合考虑在监理费报价中,委托人不另外计量支付。

若委托人发现或查证到监理人,暗示或明示或故意刁难施工单位而要为其无偿提供上述设施之一的,委托人视情节严重性,扣罚 1%~3%监理费,并限期予以整改。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因过失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费率(扣除税金),其中监理费率=监理报价÷工程概算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设计变更预算进行初审,变更的初审结果必须控制在委托人另行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核价的±10%内。

一、若单项变更的初审结果超出上述审核价的±10%范围,则缴扣监理单位该部分工程设计变更的监理费作为违约金。

二、同一项目,若有三项或以上超出上述审核价的范围,缴扣监理单位该部分工程设计变更的监理费外,还将缴扣监理单位合同监理费的 5%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 若因委托人未履行第九条和第十条约定的内容而导致本工程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其责任由委托人承担;如因此或因其它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造成监理人遭受损失,委托人应补偿监理人的直接损失。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办理竣工结算,保修期满后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合同价暂定为¥ 元(大写:人民币)。下浮率:

2、委托人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相应金额的发票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20%,即¥ 元(大写:人民币)。

3、委托人按每月工程进度计算监理费,公式为:每月完成工程量×监理费率×0.85,其中监理费率=报价÷工程概算。当累计的监理费小于预付款时,委托人不支付监理费。直至此累计值超过预付款时,委托人一次性扣除预付款后支付监理费。此后,委托人每个月按上述公式支付监理费。到工程完工委托人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4、工程验收合格后,委托人付款至合同价的 95%,合同价的 5%在保修期满后三个月内支付。

5、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担负本监理合同外的咨询、鉴定等活动时，双方可临时协商该附加监理工作的报酬。

6、监理费结算方法：

1)若工程实际终审结算价的浮动在原工程施工中标价的10%以内，本项目的监理费按报价时的报价采取总价包干。若实际终审结算价的浮动在原工程施工中标价的10%以上的部分以实际终审结算为计费额，报价费率计取监理费。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即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不另行计算费用。

服务期浮动不另行计算费用。

实际终审结算价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的全部合同项目的合计终审结算价。

2)除了委托人同意更换监理人员外，若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对委托人的影响程度，扣除10%以内的监理费；若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对委托人的影响程度，扣除每人每次3%以内的监理费。在工程监理工作过程中，若发现现场监理人员有三次不到场，根据对委托人的影响程度，扣除每人每次3%以内的监理费。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监理酬金。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人与监理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工程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第四部分 特殊条件

监理人应认真履行投资控制职能,对工程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从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审查。

进场的监理项目部(机构)所有人员工程师必须不低于报价承诺的人员资质,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较强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和技术能力。除委托人同意更换监理人员外,不允许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管理过程中监理不到位或到位但水平低下,不能履行监理职责,监理单位有责任按照建设管理单位要求更换监理人员。

一、监理人调换(含调岗)其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机构中的人员时,必须按委托报价文件中报价人须知第2.8条款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替代人员的所有证明资料,经委托人审核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换;或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个别监理人员时,监理单位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两周内安排更换。否则,委托人将有权延期支付监理酬金并采取扣除违约金直至监理人采取纠正措施;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需每天在一~五线厂区内驻场管理,长期不驻场管理(每月累计7天或连续5天,或每月3次未参加会议),超过天(次)数的,每次(天)扣除违约金1000元/人。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离场需经委托人代表批准,如有违反,委托人将通报批评并每天扣除违约金1000元/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离场1天以内要经过总监理工程师批准,2天或以上的需书面申请并经委托人代表批准,如有违反,委托人将通报批评并每天扣除违约金500元/人。

三、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委托人将从监理费中扣除5万元的违约金;经同意换人的,扣除违约金1万元。若监理人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每次扣除违约金25000元/人。

四、擅自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副总监、合同管理工程师或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次扣除违约金5000元/人。

五、监理人在工程全过程的旁站监理中,应保证旁站人员及时到位,若发现旁站人员不能按经批准后的监理实施细则对关键工序全程旁站监督,每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人,累计超过三次(含三次)时,每次扣除1%的监理费。

六、本合同期内,监理人必须依时派出合适人员出席各类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若发现监理人不到场,每次不到场扣除1%的监理费。

七、监理人应对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交付验收部位的工程质量严格按照有关验收规范的规定进行验收;若对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存在明显缺陷的部位不提出质疑或不责令承包人返工整改而予以验收,则每次扣除2%的监理费。

八、监理人应对承包人提交的所有工程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及时予以确认或提出质疑;若对明显不真实、不合理、不合法的资料不提出质疑且予以确认而上交委托人,则每次扣除2%的监理费。

九、监理人在工程完成相应内容并收齐有关资料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质量验收时应由监理单位填写的各种资料,交委托人归档。否则,每迟交一天,扣除1%的监理费。

十、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理职责，不能及时发现施工单位违约行为、或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如实报告相关情况，经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查实后，每次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

监理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费中直接抵扣，在每月计量支付中扣除，若工程已完工，违约金在结算时一次性扣除，监理人不得有异议。

十一、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接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期内委托人发出的所有询价函项目（符合本次公开招标范围的项目），如出现监理人拒绝承接的情况，委托人有权扣罚监理人费用，费用需由双方协商而定。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一、监理服务要求

监理人应依据项目合同条件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监督相关各方履行各自的职责，如实地记录、作证，以实施质量控制为主，进行进度、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使本项目达到优良工程标准和按期完工。

二、监理服务的范围

工程施工监理：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规范》（GB50319—2000）规定的隶属于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工程结算管理的施工监理工作；

三、监理服务的内容

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包括：

-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
- 2、熟悉合同文件、设计文件，熟悉施工现场；
- 3、参加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复测成果；
- 4、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 5、负责管理监督各运营商和相关部门的设备安装与调试，并协调其相互关系；
- 6、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7、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人员到位情况；
- 8、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不低于《房屋建筑与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20%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9、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 10、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11、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 12、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13、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

人的修正计划；

14、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5、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6、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7、发布停工令；

18、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19、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20、发布变更令；

21、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2、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3、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24、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5、签发交工证书；

26、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7、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8、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29、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0、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1、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2、其它。

四、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中规定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及行使根据本项目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规定授予监理人的其它权利。

五、其它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委托报价、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监理合同的规定相同。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本项目的监理组织机构

监理人（签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建设单位名称：_____

鉴于_____（下称“承包单位”）已保证按_____（下称“建设单位”）_____工程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该工程（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上述合同中要求承包单位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银行开具的保函，作为承包单位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金；

本银行同意为承包单位出具本保函

本银行在此代表承包单位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_____元的责任，承包单位在履行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在你方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银行即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银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单位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银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本银行进一步同意在你方和承包单位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银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银行。

本保函直至保修责任证书发出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汽丰田第一、二、三、四、五生产线新建、扩建、改造等工程项目施工
监理（26 年-28 年）

建设单位：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招标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项目；2. 危险性较大、作业点多且分散的工程项目；3. 其他特殊原因需实行监理的工程项目，包括土建、电气、暖通&动力、机械、给排水、消防、污水处理等项目，最终以业主正式通知为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及答疑纪要。

项目地理位置：广州市南沙区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线厂区内。

周边环境：（投标人自行踏勘）

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投标人自行踏勘）

2、监理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如工程结算金额超出预计投资额，监理费另行协定。

监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3、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过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规范、标准、规程。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监理人应按照新的标准和规范进行监理。

4、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为最低要求）

2026-2028 年：监理机构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岗位	人数要求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总监代表		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人	专业工程师专业以学历证、岗位证、职称证为准,提供上述证书。土建钢结构 2 人，消防给排水 1 人，机电安装 1 人。
造价工程师	1 人	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每周驻场时间不少于 1 天），懂得审核工程变更等，并会编写审核报告
安全员	2 人	具有安全员资格证书
档案人员	1 人	配合完成报建等相关工作，可不驻场
总计	9 人	

注：1、本表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依据，只作为综合评分表中“监理人员配备”的评审依据。

2、以上项目监理部组成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注册监理工程岗位证复印件、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复印件、培训证或上岗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

3、人员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岗位证注册专业为准。

4、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须全员出勤，如有夜间/加班施工的项目，需安排监理人员全程跟进，属正常出勤，可自行安排调休（原则上，每天调休/请假人数不大于 2 人），如因业主要求的项目规模发生变化，中标单位需根据需要进行人员增加。中标单位应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结束全程投入上表所列人员，人员入场、退场时需书面申请并征得业主同意。招标人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要求中标单位及时增加投入人员；提供近半年的有效社保证明。工作经验以毕业时间起计。上述人员按进度分批投入。

5、总监理工程师及所有监理人员进场前需经过业主进行面试，年龄不大于 60 岁。

6、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兼任广汽丰田以外的工程项目。

说明：中标单位的投入人员配置不符合上述最低要求的，按合同条款第四部分特殊条件的约定执行。

5、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1）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的合格标准。

（2）质量目标：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4）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第 62 号令）、《关于进一

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

（5）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项目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6）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监理过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规范、标准、规程。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监理人应按照新的标准和规范进行监理。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招标人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1、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2、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6、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7、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8、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 9、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10、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11、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12、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13、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14、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5、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16、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7、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 18、监理工作总结；
 - 19、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一式六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纸质版的要求：：一式六份，
- （2）电子版的要求：：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 （3）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监理人对委托人财产保存完好，避免有损坏或丢失等情况发生；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将委托人财产全数完好地退还给委托人。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网络设备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反光衣、静电服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水准仪 1 台，全站仪 1 台，常用简易测量工具 1 套或以上。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详见按监理合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参照执行）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 六、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八、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十一、监理组织架构框图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工程监理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资格审查资料
- （5）监理大纲
- （6）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9）主要人员简历表
- （10）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11）监理组织架构框图
- （12）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帐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注册证号：_____		
2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监理服务费报价 (元)		投标下浮率 (填正数)	%	
		含税投标总报价 (保留 2 位小数)	大写： 小写：	
		税率	6%	
6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提供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

2、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原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能提交原件的，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否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电子扫描件）。

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指引。

（注：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符合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四、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2		
3		
4		
5		
6		
7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1）投标申请公函（格式）

投标申请公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按照《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公告》对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我们递交有关资格审查的资料文件，以便贵单位审查我们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

此申请是_____（单位名称）以_____（人名）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

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理解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由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人声明（格式）

（格式见招标公告）

五、监理大纲

(格式自定)

编制要求：

- 1)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2) 现场项目监理人员架构表及人员进场计划、岗位职责；
- 3) 项目总监个人资料，包括工作简历、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上岗证、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件、监理过工程的业绩、得奖情况等（项目总监一经确定，若非业主要求，不得更改，否则业主将按监理合同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或总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须提供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 4) 现场其他项目监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及个人资历原件扫描件（附学历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上岗证、身份证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5) 详细论述拟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进行控制（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等）、管理（合同、信息等）、协调所采用的手段、方法和措施；
- 6) 针对本工程的难点、重点分析及提出相应的监理手段和措施。以及有价值的建议、意见（包括工程施工技术措施、建构筑物保护措施、文明施工等）及其处理措施；

六、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或委托书）、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规模以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所载的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

2、获奖监理业绩以获奖证书为准，获奖奖项是指：国家级奖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含银质奖和金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等；省级或市级奖项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质量奖项；非质量类获奖不予计算。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通报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通报发出日

期为准。

3、以上所有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均需盖公章。

七、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八、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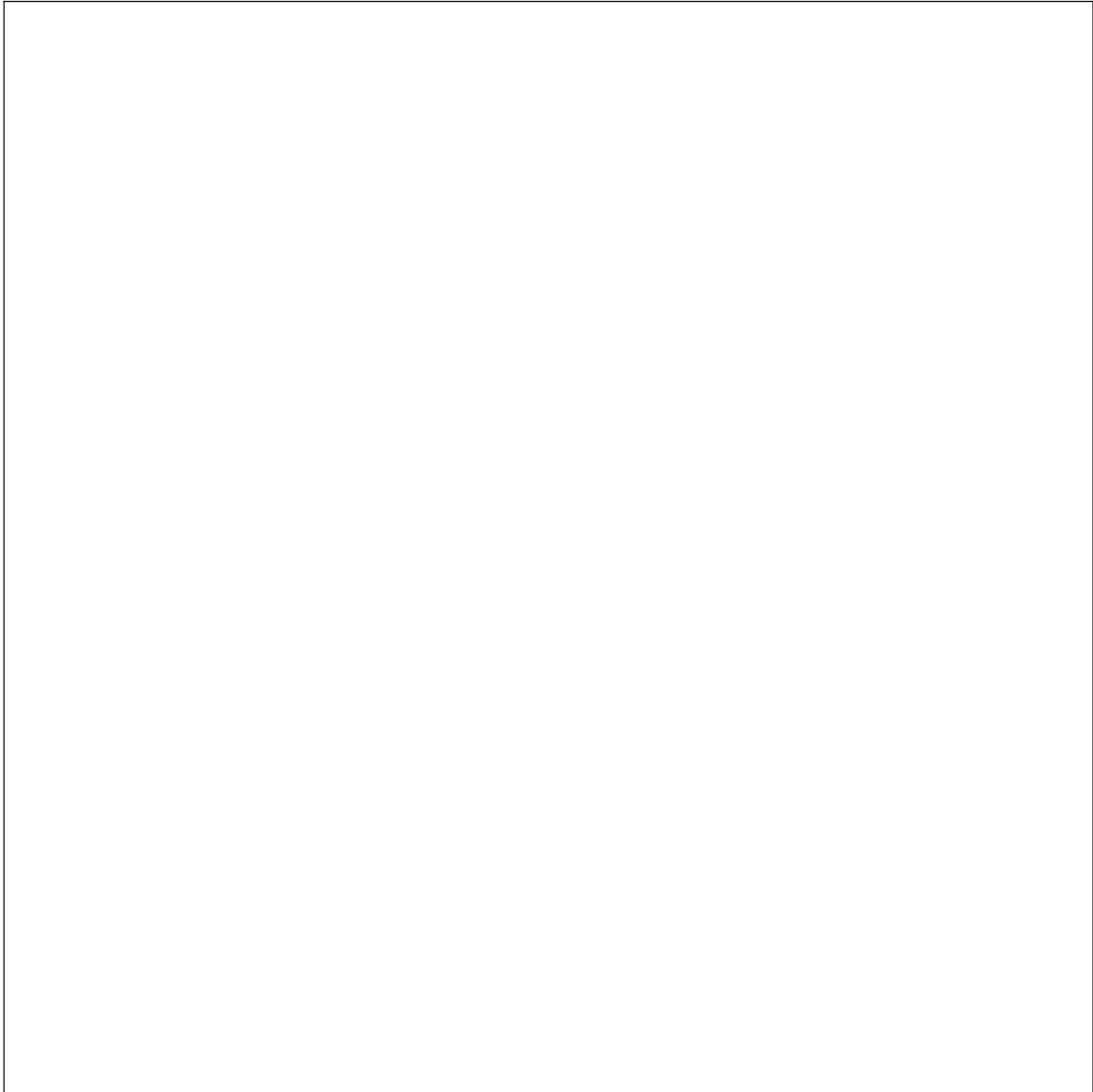
注：配备人员需同时提供身份证、职称证（若有）、注册证（若有）、培训证书（若有）、毕业证（若有）及招标公告发布前一个月（即 **2025 年 11 月**，若该配备人员为退休返聘的，须提供返聘合同或其他相关返聘证明文件）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注册证书或培训证书上的单位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且不同岗位不可互相兼任。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十一、监理组织架构框图

监理组织架构框图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递交的资料（如管理体系认证、纳税信用等级、企业技术管理实力等）。